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 直面问题综合施策，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非银金融

2024年03月17日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

行业事项点评

非银金融

投资评级 看好

上次评级 看好

王舫朝 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19120002

邮箱：wangfangzhao@cindasc.com

冉兆邦 非银金融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3040001

邮箱：ranzhaoba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100031

## 直面问题综合施策，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4年03月17日

### 本期内容提要：

- **事件：**本周五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修订《首发现场检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同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下午3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证监会副主席等解读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并答记者问。
- **四项政策文件出台从发行准入、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中介机构监管、证监会自身建设四个方面针对实际问题，系统性提出政策措施。**
- **1) 发行准入方面，明确权责，从严监管发行上市活动，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有利于后续执法。**实行全链条责任落实，证监会提出具体举措包括上市企业对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交易所审核责任；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等。

此外，两份《规定》的修订一是对上市辅导环节的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进行修订补充，突出辅导监管重点，要求辅导机构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等；二是**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程序进行进一步完善，强调“申报即担责”。对撤回上市申请的企业“一查到底”，撤回上市申请不影响检查工作实施，也不影响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增加了不提前告知直接开展检查的机制。

**2) 上市公司监管方面，围绕重点问题，加大执法力度，核心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投融资平衡。**《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四个方面、18项具体措施，我们预计将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

**3) 中介机构监管方面，校正行业机构定位、促进功能发挥，有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针对当前行业机构经营理念有偏差、功能发挥不充分、治理水平待强化、合规意识和水平不高等问题。《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七方面、25项指导意见，制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时间表：1) 力争通过5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教科书式”的监管模式和行业标准，推动形成10家左右优质头部机构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态势；2) 到2035年，机构监管体系完备有效，行业机构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3) 到本世纪中叶，形成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全球领先的现代化证券基金行业，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我们认为，《意见》的落地有望引导行业从经营管理到业务质效的供给侧改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头部机构有望在此过程中获得增量制度供给，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4) 证监会自身建设方面, 全面落实严监管要求, 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定位明确, 为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中国证监会党委制定印发《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 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努力方向、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 为一体推进资本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全面贯彻严管理严监管的要求, 以自身建设的严, 带动监管工作全面从严。一是突出政治过硬, 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 把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要求落实到具体监管工作中, 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突出能力过硬, 着力打造堪当重任的监管干部队伍。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和严格问责的政策措施。三是突出作风过硬, 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 重拳纠治“四风”顽疾,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从两会期间证监会主席“两强两严”表态到本次证监会集中发布多项政策文件, 当前严监管防风险政策导向明确, 有望加速市场投融资平衡。一方面,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平稳发展的基础, 而严监管导向下, 明确各方履责和完善业务流程有助于明确业务逻辑, 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另一方面, 证监会从法律上、制度上、监管执法和司法上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和信任, 吸引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中长期资金参与市场。我们认为, 在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的背景下, 投资端改革有望加速推进, 加快实现市场投融资平衡。

未来头部券商或迎增量制度供给。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政策表述来看, 未来证券基金行业头部机构将有望迎来增量政策制度供给, 形成示范效应, 我们认为, 当前券商板块具备经济复苏的 $\beta$ 和关于券商杠杆率放松基本面 $\alpha$ , 券业并购有望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增量。建议关注用表能力较强, 风控指标或明显改善的头部券商及杠杆率有望阶段性提升的券商如中信证券、中国银河。

**风险因素:**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资本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

**表 1：《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重点内容**

监管要求	被监管主体	内容
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	上市公司	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发行申请文件特别是经营财务等方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 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 要求拟上市企业充分配合中介机构核查和发行监管工作，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中介机构	一是建立对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 二是持续运用好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三是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扛起防范财务造假的责任
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	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对拟上市企业的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等方面的审核力度； 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 三是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四是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审核公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发挥质控制衡作用；五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
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	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是辅导监管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重点关注板块定位、产业政策和“关键少数”口碑声誉，做好辅导环节与审核注册环节的衔接； 二是现场检查要切实发挥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伸作用，充分核验财务真实性，切实落实“申报即担责”
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	证监会机关	一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 二是同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大幅提升现场检查比例； 三是加大审核项目同步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检查和考核评价； 四是继续深化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协作，增进协同监管质效。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		一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优化板块定位规则，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投资标的； 二是进一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要求未盈利企业充分论证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就科创属性等逐单听取行业相关部门意见。
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一是发挥现代企业制度对于规范资本运行的作用，督促企业按照发展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治理机制空转等问题。 二是强化利益分配的普惠性，要求企业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分红政策等回报中小投资者措施，并向市场充分披露。 三是精准落实各领域产业政策，对政策执行要求实施清单式管理。 四是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穿透式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防止违法违规“造富”。
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		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审核注册人员和上市委委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资料来源：证监会，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表 2：《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重点内容**

方向	举措	内容要求
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业绩造假	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法制供给，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方案，优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加强常态化长效化防治，形成齐抓共治、有机衔接的监管协作格局。
	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	加强上市公司年报监管和现场检查，对高风险可疑类公司循环筛查。强化对上市公司重要往来主体、关联方等信息的收集串并。加强与各部门、地方政府数据共享。
	严肃整治造假多发领域	严厉打击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加大对财务“洗澡”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上市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和票据交易、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等实施财务造假。
	压实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	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的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对审计评估机构坚决“一案双查”、并联立案，坚决执行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审计评估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执业中发现的造假和侵占线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强化全方位立体式追责	充分发挥公安、检察机关派驻体制优势，对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恶性案件启动情报导侦和联合挂牌督办。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证券代表人诉讼适用力度，综合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
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	制定部门规章，提升减持规定的法律位阶，增强制度稳定性和约束力。构建以减持管理办法为核心，董事和高管、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为补充的“1+2”规则体系。
	严格执行大股东减持行为	严格执行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规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减持比照执行。要求大股东单次减持计划区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明确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要求。
	有效防范绕道减持	坚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监管。明确大股东、董事、高管在离婚、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下的减持规则。进一步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平仓、赠与等方式减持规则。禁止大股东、董事、高管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加强减持行为技术控制，有效遏制违规减持。优化违法线索发现处理机制，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切实减轻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损害。加大行政处罚和限制交易措施运用力度，对拒不及时纠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惩处。
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	对分红采取强约束措施	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投资者预期。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上市公司，通过强制信息披露、限制控股股东减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等方式加强监管约束。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加强对异常分红行为的监管执法。
	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	落实新《公司法》，支持上市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便利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绩优公司后续实施分红。督促财务投资较多的公司提高分红比例。完善信息披露评价制度。
	推动一年多次分红	完善监管规则，明确中期分红利润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压缩实施周期。引导优质大市值上市公司中期分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	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	引导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建立提升投资价值长效机制，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
	提升股份回购效果和监管约束力	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要求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明确股价短期大幅下跌等情形下的回购增持等应对安排，要求未增持或回购的破净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改善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
	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	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引导交易各方在市场化协商基础上合理确定交易作价，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优化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
	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各类工具提升对长期投资的吸引力	制定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支持上市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要求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投资者诉求。
合力支持优质公司加快发展	推动相关部委在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提质增效、处置突出风险等方面增强合力。	



依法从严打击“伪市值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与股价异动联动监管。“零容忍”从严打击借市值管理之名。

理”

资料来源：证监会，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表 3：《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重点内容**

方向	举措	内容要求
校正行业机构定位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	推动行业机构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关键作用。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校正定位偏差，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正确处理好在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
	督促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行业机构坚持功能型、集约型、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方向。落实好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督促行业机构合规稳健经营，审慎开展高资本消耗型业务。坚守业务本源、稳健推进业务创新，确保组织架构设置、业务发展与合规风控水平、专业能力相匹配。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夯实合规风控基础	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推动行业机构建立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精简、职责边界明确、信息披露健全、激励约束合理、内部控制有效、职业道德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压实机构股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严厉打击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占用资金等侵害机构及投资者利益的不法行为。引导上市证券公司在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加强合规风控建设	强化日常监管、现场检查 and 执法问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实现母子公司全业务链条“垂直”一体化管控。引导行业机构加大合规风控人才和技术系统建设力度，提高合规风控考核权重。进一步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作用，提升业务运作规范化水平。
	深化金融科技应用	督促行业机构建立健全与金融科技应用水平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和考核机制，督导加强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治理，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优化行业发展生态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	督促行业机构及从业人员大力弘扬和践行“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决纠正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论调。压实行业机构文化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监督问责。不断完善行业文化评估机制，强化正面典型示范作用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督促行业机构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把任职“入口关”，突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引导从业人员珍惜职业声誉、恪守职业道德，推动培养德才兼备的金融人才队伍。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基本规范和操守准则，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完善处罚信息公示通报、健全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应用、强化入职任职审查等机制，依法严格限制违法违规人员“带病流动”，坚决惩戒、出清违法违规和行为严重失范的从业人员。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机构薪酬管理制度。
	加强廉洁从业监管	推动行业廉洁从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廉洁从业监管规则，督促行业机构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针对注册制下“围猎”监管、不当入股等廉洁从业突出问题，加强问责惩治，形成有效震慑。建立行贿惩戒长效机制，大力整治各类谋取、输送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断强化防范证券基金领域政商“旋转门”的制度执行、惩戒震慑和长效机制。
	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引导行业机构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主动加大对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的宣传解读力度。引导做好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建立媒体沟通长效机制，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重视并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引导行业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促进行业功能发挥	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	督促行业机构规范自身交易行为，注重把握长期大势，强化逆周期布局，强化投资行为稳定性，更好发挥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的主力军作用。压实证券公司交易管理职责，提升不同类型投资者交易公平性，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发挥证券公司交易主渠道综合优势，加大服务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有效管控客户异常交易。有效发挥行业机构作为经纪商、交易商、专业机构投资者、财富管理者的积极作用，维护和提升市场运行的内在稳定性。
	促进提高专业能力	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建立健全执业负面清单和诚信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督促证券公司健全投行内控体系，提升价值发现能力，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保荐承销能力建设。强化公募基金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完善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摒弃明星基金经理现象，强化“平台型、团队制、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督促提高行业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稳健开展业务创新。支持聚焦主业有序设立专业子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强化行业机构产品与投资者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的适配性。
	提升服务中长期资金能力	构建长期资金、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的良性机制。加快引入各类中长期资金，积极推动健全有利于中长期投资行为的考核、投资账户等制度，支持行业机构推出更多匹配中长期资金需求的产品与服务，持续推动壮大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年金等各类养老金专业投资管理队伍，培育更多耐心资本。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打造长期资金“愿意来、留得住”的基础投资环境。
	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督促行业机构强化服务理念，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维护好社会公众对行业的信任与信心。聚焦投资者长期回报，健全基金投资管理与销售考核及评价机制。强化管理人、高管及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做好投资者服务和陪伴。扎实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稳步降低行业综合费率水平。持续优化

		基金行业销售生态，督促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加大逆周期布局力度。
	助力推进高水平开放	统筹开放与安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有序推进“基金互认”“ETF互挂”“跨境理财通”等跨境互联互通业务试点，探索推进跨境经纪业务试点。支持证券公司通过投融资、财务顾问、跨境并购等专业服务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积极服务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b>全面强化监管执法</b>	全面深化监管理念	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依法将各类证券基金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健全行业机构分类监管体系，突出“扶优限劣”。围绕“五大监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投行业务、创新业务、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异地经营等领域监管力度。
	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针对监管短板，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远近结合，加快完善规则制度，形成系统权威、简明清晰、实用有效的三大基础制度体系，持续完善行业机构与人员规则体系（股权管理、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业务规则体系（经纪、投行、资管、咨询、两融、衍生品等）以及监管规范制度体系（规则制定、许可实施、监管措施、分类监管、监管协作、问责追责等）。
	提升监管能力手段	全面提升对场外衍生品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加强对底层资产、资金流向、杠杆水平的看穿式监管。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对融资融券等业务的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以机构监管信息系统为主体、各类机构画像及现场检查小工具为辅助的智慧监管体系。不断健全机构自治、股东管理、行业自律、行政监管、行业主管、司法惩戒协同治理的制度体系，强化与相关部委和地方党委政府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依法严惩行业机构及从业人员利益输送、违规融资、不公平对待、误导销售、恶性竞争以及为监管套利、绕道减持、内幕交易提供通道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强化全链条问责，对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依法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全面强化对入股资金、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穿透识别与监管。
<b>防范化解金融风险</b>	加强风险监测防范	落实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建立健全覆盖行业机构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全景式、穿透式监测体系，及时识别并有效管控风险机构和产品，对重点机构及时实施审慎监管、贴身监管。强化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识别。持续健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体系，完善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
	健全多层次流动性支持机制	压实行业机构及股东主体责任。发挥好行业基金、风险准备金在流动性支持、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的功能作用。研究建立公募基金托管人授信机制、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头部机构在畅通非银机构流动性传导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及时稳妥处置风险机构	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基本方针，把握好权和责、快和稳、防和灭的关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司法重整、破产清算等措施稳妥处置风险机构，强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的追责问责。
<b>抓好监管队伍建设</b>	提升干部“政治三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行业机构监管工作践行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胸怀“国之大者”，坚守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
	提高履职本领素质	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坚持谦虚谨慎、求真务实、敢作善为、真抓实干，提高抓落实的本领，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倾听市场各方意见建议，加强学习、更新知识体系、补齐能力短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纠治“四风”，加强重点岗位监督；着力健全“三不腐”的制度机制，完善公权力规范运行机制，持续推进阳光审批、透明监管、规范执法、廉洁用权。
	健全监管问责机制	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会党委决策部署不力，监管失职渎职、风险处置不力、隐瞒不报以及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严肃问责，对重大问题终身追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组织、财会、司法机关等沟通协作，严防道德风险和处置风险的风险，一体推进金融腐败惩治和金融风险防控。

资料来源：证监会，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表 4：《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重点内容**

方向	内容要求
<b>政治过硬</b>	<p><b>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b></p> <p>要不断增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性自觉性，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领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八个坚持”的基本要义，落实“五要五不”要求。要积极践行资本市场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要求，把政治性人民性的要求落实到具体监管工作中，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要切实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要持续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回头看”和中央审计整改，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要求，抓好对沪深交易所整改的指导监督，增强全系统整改协同效能。</p>

**能力过硬 着力打造堪当重任的监管干部队伍。**

要着力锻造坚强领导集体，强化证监会系统各级“一把手”和班子其他成员管党治党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要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政策措施，引导干部吃苦在前、实干在先，在金融报国、钻研业务上作表率、当先锋。要切实加强从严监管，把严的导向体现到监管执行、监管效果等各方面，坚决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要下大力气提升监管履职能力，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三定”规定，理顺职能定位和监管职责，强化全系统“一盘棋”。要提升依法监管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供给。要严格监管问责，推动监管干部树立强烈的风险意识。

**作风过硬 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要自觉对照党中央要求和投资者期待，深刻反省自身作风建设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要突出制度管人，巩固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要紧盯“一把手”等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上市委和并购重组委委员等重点群体，加强关键岗位干部轮岗交流。要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问题，聚焦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提出的削减离职人员“职务身份价值”这个根本，从严限制入股和从业行为。要重拳纠治“四风”顽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与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协同联动，在前期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查处十几起腐败案件基础上，支持配合继续加大力度深入开展发行审核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要坚决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加强对公权力全链条监督。要不折不扣抓落实，坚持“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引导系统广大干部带着使命、责任和感情做好资本市场工作。

资料来源：证监会，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研究团队简介

王舫朝，信达证券研发中心金融地产中心总经理、非银&中小盘首席分析师，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企业国际金融专业，历任海航资本租赁事业部副总经理，渤海租赁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华创证券。2019年11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武子皓，中小盘分析师，西安交通大学学士，悉尼大学硕士，ACCA，五年研究经验，曾就职于民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加入信达证券从事中小市值行业研究工作，2019年“新浪金麒麟行业新锐分析师”。

冉兆邦，硕士，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国昂热高等商学院经济学硕士，三年非银金融行业研究经验，曾就职于天风证券，2022年8月加入信达证券，从事非银金融行业研究工作。

张凯烽，硕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波士顿大学精算科学硕士，四年保险精算行业经验，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非银金融行业研究工作。

张晓辉，信达证券研发中心银行资深分析师，悉尼大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西部证券等。2023年加入信达证券研究所，从事金融业研究工作，主要覆盖银行业，包括上市银行投资逻辑、理财行业及理财子、资产负债、风控、相关外部环境等。

廖紫苑，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浙江大学学士，入选竺可桢荣誉学院、金融学试验班。工作经历涉及租赁、私募、银行和证券业。曾从事金融、家电和有色行业相关研究。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民生证券、天风证券。2022年11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银行业研究工作。

##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b>买入</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 以上；	<b>看好</b>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b>增持</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20%；	<b>中性</b>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b>持有</b>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 之间；	<b>看淡</b>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b>卖出</b>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